

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文件 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

沪经纪考〔2014〕008号

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“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27条“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，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、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”的精神，落实中共上海市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》提出的“加强技术经纪人的培育，完善政府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的政策，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”的要求，依据《上海市经纪人条例》，2014年下半年度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拟定于11月29日举行。申请参加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认知本人的学习和专业能力，并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- 1、具有高等专科或同等以上文化程度。
- 2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二、报名需提交下列材料

- 1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- 2、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。
- 3、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。

三、考试科目

考试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2门，考前将统一对考生进行培训。

四、考试及培训时间

- 1、培训时间：11月14、15、21、22日（4个全天，09:00-16:00）
- 2、考试时间：11月29日
- 3、培训地址：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一楼报告厅

五、资格证书

考试合格，颁发《上海市经纪人考核合格证明》，注册后获得经纪人执业资格。具有执业资格的技术经纪人，可享受市科委和市财政局有关资助。

六、关于考评政策

依据有关规定，对高学历人员、经纪行业资深人员等实行考评制度，参加考评者不需再参加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考评：

- 1、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；
- 2、已在上海市内注册，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；
- 3、年满50周岁，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满5年的；
- 4、获得过中国技术市场“金桥奖”的。

参加考评者，除提供一般报名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

- 1、博士、副高以上职称者、金桥奖获得者，提供相应学位、职称、获奖证书；
- 2、符合企业负责人条件的，提供企业法人证书及单位工作证明（盖公章）；
- 3、符合年龄及工作年限条件的，提供单位工作证明（盖公章）；

七、收费标准

800元/人（包括报名费、考试或考评费、教材费、培训费等）

八、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

- 1、报名方式：填写好报名申请表，带齐本人材料至报名点现场报名。

（注：考试考生填写表一（考核表）；考评考生填写表二（考评表）。表格可以从网站（www.1525.sh.cn）下载，也可在报名点领取）

- 2、报名时间：9月15日-10月31日（9:00-11:00；13:00-17:00 休息日除外）
- 3、报名地点：中山西路1525号（徐虹中路口）技贸大厦807室 考试办公室
- 4、交通路线：48、76、224、732、808、909等以及3、4、9号线宜山路站
- 5、咨询电话：54247826 24197806

